

※詐騙手法 - 「帳戶凍結」 被騙 600 萬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經辦工程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案例
※法治教育宣導 - 修法，保證人的責任減輕了嗎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油品風波下，椰子油功效仍亟待確認

※165 - 「帳戶凍結」 被騙 600 萬

詐騙集團一騙再騙！桃園伍姓婦人七月時遭到自稱檢察官來電，謊稱帳戶涉詐欺案恐遭凍結，一個月內連續提款 8 次，陸續領出 600 多萬現金交付詐騙集團，最後才驚覺是詐騙，向警方報案逮住車手。警方循線追查，昨天將 20 歲的主嫌溫進正等 6 名詐騙集團車手逮捕歸案。（聯合報／本報訊）

※修法，保證人的責任減輕了嗎？

曾有明同他妻子三年前雙雙自國中教職上退休，本來想利用退休金過著悠哉的晚年生活，只是近來退休金的改革讓他整日唉聲嘆氣，躲在家中足不出戶。還好曾媽媽個性外向，在社區交往不少婆婆媽媽。當她知道老伴為了退休收入將被削減而煩惱，就勸他趁著頭腦還管用的時候，多用點腦筋在理財方面，只要投資順利，還怕「十八趴」的問題嗎？

老伴的話，馬上點醒夢中人，頭腦還算清楚的曾有明看到最近黃金價格大幅滑落，很有可能反彈回升，便想在銀行開個目前正熱門的「黃金存摺」帳戶，做一些低買高出的黃金投資，既可保本又可獲利。可是自己的退休金全放在銀行裡無法動用，因此想找家族中最會理財的三姑母，向她借點資金來買賣黃金。當三姑母了解他的投資計畫後就說：任何投資都有風險，沒有穩賺不賠的好事；借錢可以，但必須有個保證人來擔保，以免連本金都無著落的時候，可找保證人追討，保住我的老本！

有錢人遇到「錢」的問題時，往往都會費心思量，避免受到損失，否則財富怎會累積增加呢？對曾有明來說，過去當老師的時候，每天只過著準備課程、上課的單純生活，什麼借錢、找保人這些事情，全都沒有碰過。三姑母開出條件來，

想要借錢就得依著她的意思做。問題是保證人的責任是什麼都不知道，怎好開口請人保證呢？

保證，在我國《民法》上是一種契約行為，依《民法》第 739 條賦予「保證」的定義，是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這裡所稱的「當事人」，指的是債權人與保證人，看起來似乎與債務人無關。事實上也是如此，債務人只是負責去找保證人而已，找來的人是否適合擔任他的保證人，還得看債權人的臉色；債權人搖頭的話，就得另找他人。至於保證人與債務人的關係，多半是基於親朋好友間的情誼，無條件出面挺債務人，但也可依民法債編中的委任契約規定，委任他人出面保證。

保證人負的是什麼責任？依上述立法的定義說明，是在「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由這則定義中，可知保證人的責任並沒有明確的範圍，他的責任是跟著主債務人走，當主債務人還債的責任到哪裡，保證人的責任也就到哪裡；主債務人自行將債務清償完畢，保證人的保證責任也就跟著消失了。所以，保證人的責任原則上是不可以超過主債務人，只是主債務所生的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的負擔，除了保證人與債權人在保證契約有特別約定以外，依《民法》第 740 條的規定，是要包括在保證責任以內的。

保證契約是附隨在主債務契約的從契約。債務人無力履行債務，保證人依約就得出面扛起履行債務的責任。此時保證人就替代了原債務人，成為第一線的債務人。《民法》也應該給保證人一些權利才算公平，這些權利包括保證人的抗辯權、抵銷權、拒絕清償權、先訴抗辯權等等。

抗辯權規定在《民法》第 742 條，明定「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保證人的抵銷權，規定在第 742 條之 1，主債務人若對債權人擁有債權，本可由主債務人主張與自己所負債務抵銷；主債務人如果怠於主張，保證人依這法條的規定，可以主張互相抵銷。

主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所存的債務，在債的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主債務人未為撤銷，保證人依第 744 條規定，可以拒絕清償。

先訴抗辯權規定在第 745 條，條文內容是指「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由這條文來看，債權人如果要保證人出面還債，有個先決條件，必須要先對主債務人提起訴訟，或者循其他程序，對主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強制執行，經過強制執行的程序得不到效果，才可以轉向保證人求償。不過，這種被稱為「先訴抗辯權」的權利，依第 746 第 1 款的規定，保證人自己是可以放棄的。這種保護保證人的權利被放棄以後，保證人以後就不可再行主張，因此，懂得法律的債權人就利用法律的規定要求保證人放棄先訴抗辯權，甚至其他保護保證人的權利，也要求預先一併拋棄；這對保證人來說，構成過重的責任，有失公平。

三年前立法院為此引進國外立法例進行修法，修法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增訂第 739 條之 1 的條文：明定「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以避免此種不公平現象不斷發生。至於保證人得拋棄的先訴抗辯權，為第 746 條第 1 款所許可，即為法律特別規定，不受增訂法條所影響。同日並公布修正第 746 條條文，將原列為第 2 款的「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的條文刪除。現在債權人可以要求保證人直接還債，依修正後的第 746 條規定，只剩下三種情形：除保證人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以外，另兩種是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以及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修法，對弱勢的保證人來說，確是增加一些保障！（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葉雪鵬）

※經辦工程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案例

壹、案情簡述

民國八十七、八十八年間某縣市政府辦理「○○溪線二期排水改善工程」，由建設局水利課公務員某甲經辦該工程之訂約、會驗、結算及付款事宜；某縣市農田水利會○○工作站駐衛隊員某乙奉派負責本工程之監工事項；某市縣

農田水利會管理組工程員負責該工程之設計監造事宜，渠等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取不法利益，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提起公訴在案。

本案工程係於八十七年三月間發包由○○營造負責人丙標得，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竣工，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辦理驗收通過。公務員某甲於驗收當日收受包商丙三萬元之賄款，並以招待水利局長官為由，於當日另行收受包商丙交付之二萬元餐宴費用。

另某乙及某丁均係農田水利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分別負責該工程之執行監造及設計監造，惟某乙於施工期間，藉「拜拜」之名，向包商丙請求「贊助」，包商丙為工程能順利進行，遂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於該工程工地現場，交付二萬元予公務員某乙；又公務員某丁係負責本工程設計監造，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收受包商丙交付三萬元賄款，公務員某丁雖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調職，惟仍負責該工程之會驗、結算及簽付工程款等事項（利用職務上機會）。

本案公務員某甲等三人，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遭求處三年六月至二年有期徒刑，渠等各得之財物，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追繳、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貳、賄賂罪之「賄賂性」、「不正利益」之概念，

收受賄賂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意思為前提，必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係本於對收受者行賄意思，若他人所交付之物，非本於行賄之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又在公務員主觀上，亦須要有受賄之意思，即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

「賄賂」是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的有形財物。可以計算包括新臺幣、美鈔、日圓、支票、金、銀、鑽戒、菸酒、食品、人參、補品

等，這些都是「賄賂」。何謂「不正利益」？就是除了「賄賂」以外，凡是一切足以滿足人的需要、滿足人的慾望，有形或無形的利益都已包括在內，範圍相當廣。例如公務員某甲於驗收當日收受包商丙交付之二萬元餐宴費用。是以，依法院之見解，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招待飲食、嫖妓、跳舞、介紹職業、設立債權、免除債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

參、弊失成因探討及防範作法

- 一、公務員某甲、某乙、某丁等三人，係刑法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某乙、某丁係廣義公務員)，受有俸給，應嚴守分際，戮力於為民服務工作，竟起貪念之心，致誤蹈法網，斷送大好前程，殊值我全體公務人員之殷鑑。
- 二、承包工程之廠商丙，為求工程進行及請款各節迅速順利，而依「陋規」主動致贈金錢予經辦工程相關承辦人員，某甲等人即予收受並無退還。本案收受賄賂之行為，緣於社會長久以來存在著「收錢好辦事」之粗陋民間習俗。
- 三、政風室對某甲涉嫌收受賄款部分，於調查站因偵辦包商丙其他工程弊案，於搜索扣押之包商丙紀事簿中發現上情，是以，機關內部對於風紀之查察尤為重要，如生活不正常，有不良習性及財物陷入困難，糾紛者，或有入不敷出者，應深入瞭解，防範於未然。
- 四、公務員某甲之收賄行為普遍存在於經辦採購業務之公務員，可見渠對相關法令規定認識不清，致有利用職務之便，收取賄賂財物案件之發生，政風單位今後應加強對各種法令之宣導，以免有人重蹈覆轍，身陷囹圄。

肆、結語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本法條雖為所有公務員瞭解，但仍有少數不肖公務員視若無睹，對於承辦之業務接受廠商宴飲招待，而遭法律制裁，本收賄案例可供意圖僥倖之

公務員知所警惕。

伍、貪污治罪條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本資料摘自於苗栗縣政府）

※油品風波下，椰子油功效仍亟待確認

近日，油品的新聞鬧的是沸沸揚揚，什麼油能吃、該怎麼吃、怎麼選好油，家庭主婦真是傷透腦筋。

然而，最近台灣也掀起一股食用椰子油的熱潮，因為盛傳它可預防或延緩失智症；支持者更說，它可減肥、抗菌、甚至能間接治癌。

椰子油是種白色至黃白色的植物脂肪，來自椰子的果肉，經晒乾碾碎後所萃取出來的油脂。它的脂肪酸組成包括大約 44% 的月桂酸、17% 肉豆蔻酸、9% 棕櫚酸、8% 辛酸、7% 油酸和 6% 癸酸等，具備氧化慢、抗酸敗的特點，適合用於高溫烹調及油炸。最近台灣正掀起一股食用椰子油的熱潮，因為盛傳它可預防或延緩失智症。

根據 2013 年 4 月 11 日工商時報的新聞〈防失智，把椰子油買到缺貨〉：「吳桂蘭最愛吃椰子油煎蔥油餅，使用 2~3 個月後，吳桂蘭最近突然叫出吳東進小姑婆的名字，吳東進說：『媽媽好幾年都不會叫小姑婆名字。』吳東進朋友的媽媽在每餐服用 3~4 匙椰子油後，眼神已可聚焦，證明椰子油真的可改善老年失智的問題。吳東進說，他現在每天早上也將椰子油塗在麵包上，當奶油使用，口味意想不到的好，還年輕的人可拿來保養、預防，若給已有失智症狀的則可以改善。」

2013年4月14日世界周刊〈椰子油治老年失智有奇效〉的報導也提到：「2008年，作者(瑪麗醫生)在網上檢索有關資訊時讀到美國某一治療失智症的知名專家為他開發的藥品(AC-1202)申請專利說明書……發現它的化學結構屬於所謂中等長度的三酸甘油酯……她計算出，從重量的角度來算，AC-1202含有60%的椰子油……她發現AC-1202的療效其實是在於椰子油中所含的『酮體』。」

什麼是酮體？酮體包括丙酮酸、乙醯乙酸和 β 羟丁酸三種化合物，它們是在身體極度饑餓或某些病理狀態下如糖尿病，由於脂肪酸的代謝沒有醣類幫助才會大量地產生。從過去的觀察發現，長時間饑餓而造成酮症的方法，對兒童頑固性癲癇的治療有作用。生酮飲食的效果已獲得大量臨床紀錄的肯定，並激起研究者想更進一步知道：生酮飲食對其他神經系統疾病，如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腦外傷、腦缺血和缺氧等，是否也有改善作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神經疾病暨中風研究所的回顧便寫道：「生酮飲食的使用超過80年，主要是治療癲癇；針對廣泛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生酮飲食亦提供保護。」

醫療食品 Axona 的效果普遍受到質疑

然而生酮飲食的執行十分困難，中鏈脂肪酸或椰子油之所以被納入，是因為在等重的情況下它比長鏈脂肪酸產生更多的酮體，故可降低脂肪含量、提高碳水化合物比例，讓極端飲食較有彈性、接受度較佳。

只是，推廣者只說好處，卻沒有提出相關警示訊息。消基會指出，生酮飲食的內容相當不均衡(其標準食譜中，脂肪含量是碳水化合物與蛋白質之和的四倍，並且僅提供75~80%的熱量需求，水份則限制在500~1,000西西之間。)，伴隨不少副作用，包括嘔吐、脫水、便秘、血脂異常、骨質疏鬆、肝酶上升、感染增加、體重減輕、高尿酸血症、腹痛和腹瀉、腎結石和膽結石、水溶性維生素缺乏等，兒童還會成長遲緩。所以，大概不會有人為了防治阿茲海默症而願意長期採取生酮飲食，於是在美國出現了號稱可產生酮體的醫療食品 Axona。

不過對 Axona 的功效，美國阿茲海默症協會語帶保留地批評，暗示藥廠透過不完善的臨床試驗才獲得有利的結果，該協會接著說：「一些阿茲海默症病人轉為

服用不太昂貴的椰子油，那是種可直接購買的辛酸來源。少數人說椰子油能幫助阿茲海默症患者，但從來都沒有任何相關的臨床試驗，也沒有科學證據的支持。」再參考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醫學院神經科的回顧：「在報紙和網路上的故事推動椰子油成為阿茲海默症或相關失智症患者改善認知功能的首選，但想嘗試這些媒體『治療法』前，建議家屬應該先諮詢他們的醫護人員」

危害心血管健康的椰子油也不利大腦

聽信「媒體治療法」的人在服用大量椰子油時，並未讓自己的熱量攝取低於身體需求一處於飢餓狀態。如此一來，大量的飽和脂肪會慢慢沉積在血管壁內，將提高心血管疾病的風險，甚至還惡化認知功能。

研究發現，如果能完善地照顧心臟，就能很好地維護大腦健康；有益心臟的積極因素，同樣有助於延緩大腦的衰老。事實上，飲食、生活習慣、血管、遺傳和類澱粉蛋白質會彼此加強，共同促使失智症的發生和發展，而非源於單一的機制。

大量椰子油危害心血管健康是世界共識

世界衛生組織、美國衛生暨公眾服務部、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英國國家健康中心、國際營養學院、美國飲食協會、美國心臟協會、以及加拿大營養師等為數眾多的非營利機構，均反對大量食用椰子油。

世界衛生組織發行的宣傳手冊《避免心臟病發作和中風》(Avoiding heart attacks and strokes) 就指出：像是飽和脂肪與反式脂肪會導致『壞』膽固醇的產生，應限制這類脂肪的使用，其中包括奶油和酥油、棕櫚油和椰子油、豬油和起酥油等。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對食品外包裝上的營養標示所做的說明：「飽和脂肪酸主要來自動物產品如肉類和乳製品，以及椰子油、棕櫚油和氫化植物油……它們會增加血中膽固醇的含量，尤其是 LDL (或稱為『壞』膽固醇) 的水平」但令人不解的是，竟然有許多自然醫學的提倡者大力推薦民眾吃椰子油，甚至認為飽和脂肪酸進入身體後會被體溫融化，所以沒那麼可怕。

椰子油是「好油」 來自對科學研究的扭曲

飲食對心血管健康的優劣，過去僅根據它對總膽固醇水平的影響來評價，故油脂中的月桂酸、肉豆蔻酸和棕櫚酸就變成最壞的營養素。這種觀點雖然現在受到一定的修正，但科學界仍認為：脂肪對心血管健康的優劣主要在於飽和度，以多元不飽和脂肪取代飽和脂肪才能真正地降低心臟病的風險。

美國奧克蘭兒童醫院動脈粥狀硬化部門的回顧也如此認為：飽和脂肪不利心血管，但關鍵問題是要用什麼營養素來取代。以多元不飽和脂肪、而非精製的碳水化合物及糖來取代飽和脂肪，才是對心臟病有益的。

美國心臟協會就建議：「無論烹調或涼拌，請使用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與膽固醇最少的油，如菜籽油、玉米胚芽油、橄欖油、紅花油、芝麻油、大豆油、以及葵花油……並遠離熱帶油如椰子油、棕櫚油和棕櫚仁脂，即使它們屬於植物油且沒有膽固醇，但飽和脂肪太多了。」

冒充中鏈三酸甘油酯的椰子油號稱能減肥

市場上的中鏈三酸甘油酯在醫藥方面，可作為脂肪吸收有問題之病人的一種特殊熱量來源；在食品方面，則作為香精和色素的溶劑。

每公克中鏈三酸甘油酯的熱量是 8.3 大卡，有別於長鏈（亦即一般食用油）的 9 大卡。但攝取超過一定量的中鏈三酸甘油酯容易引起腹痛和腹瀉，因此無法長期使用這樣的飲食。

從動物實驗中發現，與等熱量的長鏈脂肪相比，以中鏈三酸甘油酯餵食的豬隻體重較輕、脂肪累積較少。不過，應用到人類身上，此僅為一開始大量攝取的情形；若時間久了，這種效果就會削弱，無助於長期減肥。

再者，支持椰子油能減肥的人還認為：中鏈三酸甘油酯在肝內可被高效率地分解成熱量，其代謝速度是長鏈脂肪酸的 10 倍，因此很難累積下來，不會導致身體肥胖。事實上，若沒有提高總熱量消耗，則中鏈脂肪酸的優先分解只是排擠其他營養素的代謝，讓其他營養素轉變成脂肪來儲存罷了！

單甘油酯可抗菌 不等於椰子油也能夠

宣稱椰子油好處多多的支持者，還說它可抗菌、提升免疫力、甚至能間接治癌。

不過，這種說法是否為真？其實單甘油酯的抗菌性頂多只能用在體外或皮膚表面，否則被胃腸消化掉它就失效了。

根據研究，決定單甘油酯抗菌能力的主要因素是脂肪酸的長度，單辛酸甘油酯在類脂防腐劑中的抗菌活性最強，而非與椰子油關係密切的單月桂酸甘油酯。依據美國喬治敦大學醫學中心生物化學部門的動物實驗：「人們想知道月桂酸含量高的椰子油是否可提高單月桂酸甘油酯的生產水平、成功克服金黃色葡萄球菌或其他微生物的入侵。實驗後發現，吃椰子油的小鼠染菌後的生存率與喝生理食鹽水的幾乎完全一樣，它並沒有抗菌的活性。」更何況抗菌與強化免疫力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譬如當食品被驗出大量防腐劑時，業者難道可以說這樣有助於提升免疫力嗎？答案很明顯是不可以的，更別提間接治癌了！

由於椰子油的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含量少得可憐，故長期單一地食用還容易導致必需脂肪酸的缺乏；而常吃富含短鏈及中鏈脂肪酸的食物，得當心身體會加速老化。

怎樣吃比較有利於維護腦功能的健康

消基會指出，雖然阿茲海默症的發病機制目前尚不明確，它的治療效果也不理想，但除了規律運動外，一些營養因素如高熱量飲食、精製糖、脂肪酸、維生素、礦物質、重金屬、甚至保健食品，與阿茲海默症和血管性失智症的關係密切，因此特別提出建議：

大腦耗氧量非常多，缺氧將干擾腦功能，所以要運動促進血液循環。

高熱量飲食引起肥胖、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這些均增加失智症的風險。

嗜吃甜食會危害認知能力，尤其是果糖與高果糖糖漿。

不利心血管健康的脂肪應盡量避開。

維生素 B 群參與葡萄糖的利用，有助於大腦正常的熱量供應。

長期的高血壓可導致認知功能衰退，而食鹽超標容易推升血壓。

鋁造成神經細胞死亡，它主要透過四種途徑進入體內：飲用水含鋁過量、食品中的含鋁膨鬆劑、鋁製炊具和鋁箔包的使用、以及含鋁藥物。

俗稱藍藻的螺旋藻保健食品，含有神經毒素 BMAA，會引起阿茲海默症、帕金森

森氏症和漸凍人症。

消基會也呼籲：平時別亂吃保健食品，並注意衛生安全，優先選擇維生素、礦物質和植化素豐富的天然食物；要遠離高熱量、高油脂與高糖分等加工精製的東西，而全穀類、根莖類、小型海魚、新鮮的蔬菜和水果才是對大腦有益的天然食物。（本資料摘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